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p>一、短期探親</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p>	<p>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二)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p>	<p>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p> <p>(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p>

		<p>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不得逾六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二) 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p>	<p>便。</p> <p>(二) 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p> <p>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境者，得</p>
--	--	--	--	--	---

				<p>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p> <p>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p> <p>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再申請入境；其入境者，除有前書情所定情形外，應與人同時出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	

	<p>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p> <p>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p> <p>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	--	--	--	---	--

	<p>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p>	<p>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p>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p> <p>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p>	

				<p>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p> <p>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p>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p>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奔喪或運回遺

				<p>骸、骨 灰之地區 陸民得申 人不請同 或行。隨 行有下形 情一並提 具證件明 文得申請 配偶八歲 十上二內 以親等一 血親同 人照料：</p> <p>(一) 年滿六 十歲以 上且行 動不便。 (二) 健康因 素須專 人照</p>
--	--	--	--	---

				<p>料。</p> <p>二、同行照配親不請。罹病重延境，管核，此 料之或，申期。罹病重延境，管核，此 偶屬得延但有重受重延境，管核，此 但患或傷後情經主關者，在 限。</p> <p>三、同行照配親主關先境得請；入 料之或經機准，申境再 偶屬管核出者再入其</p>
--	--	--	--	--

					境者，除有前書情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道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一年以上者，請配其偶、未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之已成婚子女隨行。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p>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p>	<p>三、申請人為未成人身心障礙且無法生活已成年人，申請二親尊內直系屬一人同行。</p>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p>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p> <p>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p>

	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一年以上者，請配其偶、未成年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

					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未成年子女同行。 二、大陸地區演員來臺參與影片或節擔要員得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申請助理人員隨行人。三、申請人為未成年身心障礙法生活已成己人申請二內尊親一人。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	

	<p>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p> <p>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p>	<p>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p> <p>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p> <p>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行或隨行。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p>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p> <p>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p> <p>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p>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

					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p>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p>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p> <p>(一)機組員、船員，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p> <p>(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p> <p>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p>	<p>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p> <p>(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p>	<p>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二、臨時停留許可證：</p> <p>(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	

		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可證。		偶 係 同 入 地 受 檢 美 醫 其 或 直 親 進 臺 灣 區 接 康 或 容 學。 二、其 十 八 歲 以 下 同 者 ， 得 接 受 檢 美 醫 免 健 查 容 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	--	--	--	--	--

備註：

-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 同行：

- 1、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2、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 3、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 隨行：

- 1、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 2、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 (一)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

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 (二)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p>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p> <p>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p> <p>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p> <p>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p> <p>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p> <p>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p>	移民署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p> <p>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p> <p>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p> <p>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p>		
<p>二、長期探親</p>	<p>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p> <p>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p> <p>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p>	<p>移民署</p>

		<p>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p> <p>(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曾在十四歲以前申請來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p>(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十八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p>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 	移民署

		臺團聚資料表」。	
四、隨行團聚	<p>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p> <p>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p> <p>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p> <p>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p> <p>(二) 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p> <p>(三) 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p> <p>(四) 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p>	移民署
五、奔喪或運回遺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移民署

<p>骸、骨灰</p>	<p>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p> <p>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p> <p>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p> <p>(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p>	
<p>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p>	<p>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p> <p>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p> <p>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p> <p>(二) 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p> <p>(三) 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p> <p>(四) 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p>	<p>移民署</p>

	<p>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p> <p>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p> <p>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p> <p>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p> <p>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p>	<p>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p>	
--	--	-------------------------	--

備註：

-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 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p>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p> <p>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p>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p> <p>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p> <p>四、研修學員名冊。</p> <p>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p> <p>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p> <p>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p>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p>免附)。</p> <p>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p> <p>十、職務證明。</p> <p>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p> <p>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p>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四、團體名冊。</p> <p>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p>	教育部	移民署

<p>三、投資經營管理</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p>	<p>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p> <p>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p>	<p>經濟部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移民署</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p>	<p>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p>	<p>經濟部</p>	<p>移民署</p>

		<p>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p> <p>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p> <p>(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p> <p>(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p>	<p>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p> <p>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附）。</p>		
--	--	--	--	--	--

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規定：

-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

			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科技部 （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者，免送審。）	移民署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	經濟部	移民署

		<p>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p> <p>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p> <p>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p>	<p>乙類：</p> <p>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具碩士以上學位。</p> <p>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p>	<p>動紀要。</p> <p>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p> <p>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p>		
		<p>（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p>	<p>丙類：</p> <p>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p>			

<p>五、藝文傳習</p>	<p>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p>	<p>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p> <p>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年，著有成績。</p> <p>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p> <p>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文化部</p>	<p>移民署</p>
---------------	--------------------------------	---	--	------------	------------

<p>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p>	<p>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p>	<p>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三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p>	<p>教育部 體育署</p>	<p>移民署</p>	
<p>七、駐點服務</p>	<p>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p>	<p>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p>	<p>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p>	<p>相關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p>	<p>移民署</p>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三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三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三年證明影本及近三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

、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 資格 審查 機關	身分 查核
一、演講	<p>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p> <p>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p> <p>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團體名冊。</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p>二、商務研習(含受訓)</p>	<p>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p> <p>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p> <p>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p> <p>六、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p> <p>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p>	<p>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p> <p>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移民署</p>
<p>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p>	<p>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移民署</p>

			<p>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七、團體名冊。</p> <p>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四、跨國企業內部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來臺活動計畫書。</p> <p>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p> <p>五、團體名冊。</p> <p>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p>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p>	<p>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p>	<p>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p>	<p>移民署</p>
---	---	--	---	---------------------	------------

備註：

-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 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p>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p> <p>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p> <p>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p>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p>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p> <p>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者，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同行照護。</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p>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 美容醫學	<p>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p> <p>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p> <p>三、財力證明文件： (一)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p>	移民署

		<p>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p> <p>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p> <p>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p> <p>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p>	
--	--	---	--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案許可 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專案 許可	一般專案 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
	專案長期 探親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被探對象現仍存續之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後，移民署配合發證）
------------	---	-----------	---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